



2007年7月13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7年2月斯洛伐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估（见附件）。评估是在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后，由我负责编写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布里安（签名）



## 2007年7月13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斯洛伐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估(2007年2月)

在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布里安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方案非常紧凑。2007年2月，安理会举行了8次非公开全体磋商，1次辩论、3次公开辩论和4次通过决议和声明的会议。安理会通过了4项决议，发表了2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就8项新闻谈话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后来向新闻界宣读了这些谈话。

2月2日，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通报了经商定的安理会2007年2月暂定工作方案。主席在安理会网站上定期更新暂定工作方案，并在每轮非正式磋商后，向当时不是安理会成员但感兴趣的会员国作非正式通报。

### 非洲

#### 乍得/中非共和国/苏丹

2月27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7/97)。该报告应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中的要求提交。报告载有第二个多层次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该评估团在2007年1月21日至2月6日期间访问了该地区。助理秘书长说，东部乍得面临多方面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危机。他向安理会介绍了解决危机的各种办法，重点是部署多层次联合国行动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关切地指出，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境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对平民、特别是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构成安全威胁。他们讨论了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先遣团问题，并表示准备考虑经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一个多层次存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鉴于环境的挑战性，多层次联合国行动必须具有效力。他们还指出，需要考虑到该地区各国政府的全面支持和合作。

#### 科特迪瓦

2月9日，安全理事会就科特迪瓦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主管向安理会介绍了该国最近的局势发展情况。他强调，在实施第1721(2006)号决议方面进展甚微，并指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推动的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和新生力量秘书长纪尧姆·索洛之间的直接对话可以打开机会之窗。

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其中安理会成员赞扬肖里先生作为联科行动主管所做的工作。他们注意到和平进程进入僵局，欢迎科特迪瓦政治领

袖们承诺进行对话，并鼓励布基那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以西非经共体当值主席的身份推动迅速缔结一项协定。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月7日，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该国最近的局势发展。他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之后在建立施政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报告了地方选举之后下刚果省爆发的暴力以及该国东部脆弱的安全局势。他还向安理会报告了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过渡后任务同刚果政府进行磋商的情况。

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政府组成，并鼓励它紧急处理该国仍然面临的许多挑战。安理会成员还对据报下刚果省发生的冲突表示关切。

2月1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742（2007）号决议，将联刚特派团任期和编制人数延长到2007年4月15日，并请秘书长至迟于2007年3月15日就他与刚果当局进行磋商的结果提交报告，包括就可能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制裁制度举行非正式磋商。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秘鲁常驻代表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安理会还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按照第1698（2006）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S/2007/40）。安理会决定将秘书长按照第1698（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7/68）交给委员会审议。

### 索马里

2月2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的情况通报。他向安理会介绍了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部署和平支助团的意向。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讨论中他们强调需要在《过渡联邦宪章》框架中在索马里展开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他们强调必须支持立即部署非洲联盟特派团，以稳定索马里局势。他们还表示准备审查第1725（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会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书面谈话。

2月2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744（2007）号决议，核准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为期六个月的特派团。决议还请秘书长尽快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以便就政治和安全局势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几个国家代表团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苏丹

在 2 月 6 日非正式磋商中，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他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同几位非洲国家领导人的会谈情况。关注的焦点是达尔富尔冲突。秘书长说，必须支持达尔富尔境内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必须说服苏丹政府接受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在阿布贾就三阶段办法达成的协定。他还向安理会报告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即联合向苏丹派遣两名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和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以恢复和平进程。秘书长还向安理会介绍了 2007 年 1 月 24 日他给苏丹总统的关于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提供援助的信件。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参与处理非洲问题，该类问题占安理会议程的很大一部分。他们强调在实施亚的斯亚贝巴和阿布贾协定方面需要得到苏丹方面真正的响应。

2 月 8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非正式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苏丹局势。他重点介绍了《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联合国支助非苏特派团三阶段办法的执行情况。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在苏丹执行情况的最近一次报告。副秘书长强调了需要长期关注的三个领域，即安全问题、阿卜耶伊问题以及苏丹即将举行的选举。他强调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重要的支助作用。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协助非苏特派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混合行动的规划。

安理会成员对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安全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需要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他们还强调今后需要更加注意该协定。安理会成员欢迎在实施三阶段办法方面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2 月 28 日，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来纽约讨论与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有关的问题。

## 美洲

### 海地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海地局势。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报告（S/2006/1003）。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巴拿马、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3（2007）号决议。表决后，中国和巴拿马代表就表决作解释性发言。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43（2007）决议，将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并表示打算继续延长。安理会

在决议中吁请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目前的宪法和政治进程，并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安理会还吁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种支助的范围，以加强海地国家机构。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加快行动步伐，支持国家警察视需要打击武装帮派，以恢复安全，尤其是恢复太子港的安全，鼓励联海稳定团和海地政府协调采取威慑行动，以减少暴力事件。安理会又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并在这方面加紧努力，调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资源，以用于社区减少暴力综合方案。

## 亚洲

### 阿富汗

2月5日，安全理事会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汤姆·柯尼希斯举行非正式磋商。在指出重建和发展方面的总体进展情况的同时，特别代表强调说，主要在阿富汗南部和东南部安全局势不稳固。他说，在2007年期间应大大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安理会成员看到打击恐怖威胁和毒品威胁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与阿富汗接触，并需要改进安全部门改革，改进《阿富汗契约》各相关优先任务的执行。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取得成功，表明该联合委员会应是捐助方与阿富汗行政当局协调的首要论坛。改进区域合作以处理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仍然至关重要。

### 伊拉克

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对伊拉克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所有恐怖袭击，包括最近在巴格达及其周边发生的氯气爆炸和其他爆炸，这些爆炸造成了许多无辜伊拉克平民和其他人死亡和受伤。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月13日，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在辩论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的情况通报。特别协调员在通报中总结和评估了中东地区一个月的事态发展以及旨在解决阿以冲突的持续的外交努力。他强调说，通过在以巴问题上采取措施，有机会推动局势，促使积极的事态发展进一步相互加强。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全部15个成员国代表的发言，然后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巴勒斯坦、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德国、古巴、阿塞拜疆、土耳其、日本、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摩洛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

## 黎巴嫩

2月8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听取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位代表通报情况，他介绍了2月7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之间在Yaroun地区蓝线一带发生的严重事件。安理会成员就一项对新闻界的谈话达成一致，他们在该谈话中对上述事件表示深为关切，欢迎应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要求即将举行的三方会议，并呼吁所有各方全面尊重蓝线，厉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会使局势进一步升级的行动。他们还重申大力支持联黎部队，并重申呼吁全面实施第1701（2006）号决议。

2月1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就一项对新闻界的谈话达成一致，其中安理会成员最强烈地谴责该日早些时候在贝鲁特东北地区对两辆公共汽车进行的炸弹袭击，袭击造成三人死亡，数人受伤。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并回顾决心继续帮助黎巴嫩政府调查真相，对参与这次恐怖袭击以及2004年10月以来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和暗杀事件的所有人进行追究。此外，他们重申安理会以前的历次呼吁，即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紧急进行全面合作，确保全面实施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全面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559（2004）、1595（2005）、1636（2005）、1664（2006）、1680（2006）和1701（2006）号决议。

2月13日，安理会收到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7/90）的副本，黎巴嫩政府在信中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调查在贝鲁特附近发生的上述爆炸袭击。2月15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随后同意由安理会主席致函，请调查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S/2007/91）。

## 东帝汶

2月12日，安全理事会就东帝汶局势举行辩论。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的报告（S/2007/50）。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综合团团团长阿图尔·哈雷对2006年8月9日至2007年1月26日期间的东帝汶局势作了评估。安理会还听取了东帝汶总理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的发言。鉴于东帝汶仍然不稳定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他在发言中请求延长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会上安理会成员重申其承诺，将为东帝汶走向和平以及促进发展和繁荣进一步提供援助。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新加坡。

2月22日，安理会审议了内载安理会在2月15、16和20日举行的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7/98）。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45（2007）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将东帝汶综合团任期延长到2008年2月26日，并核准加强综合团的兵力，增加一个至多包括140名警员的分队，以补充

现有执法能力，特别是在选举前后期间的执法能力。安理会在第 1745 (2007)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定期密切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特别是即将举行选举的筹备状况和安全情况，并在东帝汶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就可能对东帝汶综合团任务规定和兵力进行调整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专题问题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名义发出的信，其中转递工作组于 2 月 9 日通过的工作组关于布隆迪 (S/2007/92) 和科特迪瓦 (S/2007/93)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状况的结论和建议。2 月 20 日，安理会核可工作组的建议。因此安理会主席分别给以下方面发信：

科特迪瓦总统

科特迪瓦总理

科特迪瓦问题国际工作组主席

科特迪瓦调解人及其代表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秘书长

布隆迪政府。

安理同样也核可了工作组关于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 (S/2006/971)，作为后续行动，安理会主席致函苏丹有关当局，包括民族团结政府的总统、各位副总统和部长。

###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

2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问题。会议由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扬·库比什主持。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系统致开幕词。随后发言的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安理会成员国中发言的人有：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崔天凯；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卡塔尔外交部部长助理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尔拉马希；以及比利时外交部特使皮埃尔·舍瓦利耶。除安理会成员国外，另有 15 个会员国代表在公开辩论中发言，其中包括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辩论提供了一个重要而及时的机会，讨论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安全部门改革对稳定和重建进程的作用及其与人权保护、法治、善治和发展等问题的相互联系。辩论还提供了论坛，借以讨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促进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辩论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3），其中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对于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以及防止国家重陷冲突，都至关重要。同时安理会强调，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每个国家的主权和首要责任，这应是一项国家自主的工作，应根据一国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进行。安全理事会指出，联合国系统对在冲突后重建正常运作的安全部门做出了重大贡献，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关、基金、方案和机构开展改革支助活动。安理会还认为需要由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便促进在冲突后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并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权力来审议这一报告。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问题。会议由斯洛伐克外交部长主持。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代表联合国致开幕词。应安理会邀请，以下国际专业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古斯塔沃·兹劳伊涅；以及世界海关组织遵守和促进局局长迈克尔·施米茨。除安理会成员国外，另有 17 个会员国在辩论中发言，其中包括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在辩论中发言的人欢迎有机会探讨如何在安理会和国际专业组织之间开展更多合作，帮助它们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其中多位发言者还强调，承诺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不让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或生物武器落到恐怖主义者和犯罪网络手中。

辩论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4）。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赞赏地看到具有专门知识的组织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协助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所做工作，并重申决心促进更多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此作为加强在世界范围内执行该决议的一项重要手段。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 月 15 日，安理会成员同意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东南部城市扎黑丹公共汽车上发生恐怖袭击对新闻界发表谈话。他们谴责 2 月 14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该次袭击至少造成 18 人死亡，更多人受伤，他们重申，不存在为恐怖暴力辩护的任

何理由。他们强调需要将这次恐怖袭击以及所有恐怖袭击的肇事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成员向受害者家属以及伊朗人民表示诚挚的哀悼。

2月20日，安理会成员同意就印度德里-拉合尔“友谊快车”上发生爆炸对新闻界发表谈话。他们谴责2月19日发生的恐怖爆炸，该次爆炸造成67人死亡，近20人受伤，其中包括许多巴基斯坦人和印度人。他们还重申，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恐怖暴力辩护，并强调需要将这次恐怖袭击以及所有恐怖活动的肇事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他们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一切手段同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安理会成员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领导人在恐怖袭击发生之后表示致力于和平进程并决心走对话的道路。